

#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奇安信”）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的会议资料 and 文件，本着谨慎性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延期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结构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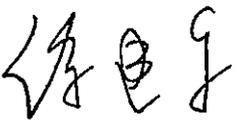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延期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结构，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有利于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延期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结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赵炳弟（签字）：

（本页无正文，为《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徐建军（签字）：

（本页无正文，为《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Meng Yao in black ink.

孟焰（签字）：